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港幣 250,450,000 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 Joyful Horizon Limited 收購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將大幅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約為港幣 250,450,000 元。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該通函所述之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乃因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而產生)。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交割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即就會計目的而言，目標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視為被目標集團收購)。

就收購事項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時，於收購日期之議價購買收益乃按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視作業務合併之成本(即視作對價)之金額計量。其中，視作對價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於交割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議價購買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

就會計目的而言，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將按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換言之，(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ii) 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後期間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前期間之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亦將重列，以呈列目標集團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亦將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內確認。

謹請注意，本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目前仍在審核該賬目，而於本公告日期，該賬目亦未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刊發。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